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18〕22号

关于向国家图书馆提交内部学位论文的 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尽快提交有关博士学位论文的通知》（见附件）要求，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限国家法定的秘密、机密或绝密级）外，学校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内部学位论文仍须在授予学位后报送国家图书馆，列入国家学位论文抽查的范围。

为确保内部学位论文作者、导师以及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研究生院将以公函形式要求国家图书馆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我校提交的内部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仅用于国家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尽快提交有关博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24 日

用印位置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尽快提交有关博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中山大学：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关于做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76号），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正在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学位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有部分博士学位论文尚未提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是国家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抽检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学位授予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导致无法对拟抽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的，将对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通报，并将有关学位论文篇数计入本单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总篇数。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限国家法定的秘密、机密或绝密级），在未解密公开前不得提交。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需将涉密学位论

文审批材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脱密后报国家图书馆，并以学位授予单位名义正式向我办提交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三、请你校安排专人尽快与国家图书馆取得联系，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按要求将有关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国家图书馆。如为国家法定的涉密学位论文，请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材料脱密后报国家图书馆，并将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报我办。

我办联系人：魏欢，联系电话：010-66097909，传真：010-6605310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评估监测处。

国家图书馆联系人：蒋宇弘，联系电话：010-8854402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采编组（学位论文收藏中心）。



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 2015-2016 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共有____篇涉密（限秘密、机密或绝密级），脱密后的清单附后。上述学位论文按照规定暂不向国家图书馆提交。

为确保 2017 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和清单真实。如有虚假，承担相应处罚。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_____

2017 年 10 月 日

注：承诺单位须为学位授予单位，不得是学位授予单位下设的有关部门。